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7-016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现金出资 2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枫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最终工商核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普通合伙人海枫投资的通知，基金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工商登记信息

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基金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1、名称：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MA8KXJ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964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逢举）

6、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待各合伙人完成首次出资后，海枫投资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

## 二、合作方介绍

### （一）普通合伙人

1、名称：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9XG8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825

5、法定代表人：孙逢举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2 日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孙逢举出资 60%、自然人唐骁出资 40%

孙逢举先生是 IT 行业资深人士，曾任惠普（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惠普商学院院长、英国电信中国区总经理等职务。唐骁先生具有近十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负责或参与完成了多家企业的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认购且未在基金任职。海枫投资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总经理沈惠中先生已不再担任海枫投资的执行董事，因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投资基金名称：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投资基金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
- 3、合伙目的：从事投资事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 4、合伙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5、合伙期限为 7 年，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退出情况有权决定延期 3 年。

上述所称合伙期限自投资基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延期期满，如果尚有项目企业未实现退出，由全体合伙人表决是否延长存续期限，如果全体合伙人无法就延期事宜达成一致同意意见，投资基金应到期立即进行解散，但投资基金持有的尚未完成退出的项目企业股权应全部无偿归所有合伙人所有，并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若投资基金投资的全部项目企业在存续期届满前完成退出，本企业可提前解散。

### 6、合伙人组成

- （1）本企业的合伙人共 2 人。其中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

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2) 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孙逢举。

#### 7、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投资基金规模（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除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有限合伙人（“东方通”）合计认缴金额为 19,8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

(2) 出资方式：作为合伙企业之资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其认缴出资的 20%，即为首期出资。剩余出资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向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清各期应缴出资额。

#### 8、投资基金的管理和经营

(1) 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本企业，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拥有权力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本企业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企业的管理、经营或控制，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本企业。执行本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2) 本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3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派 1 名委员，另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举 1 名专家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力与履行义务。

9、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10、管理费用：就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合伙企业在每协议年度按照该协议年度起始日合伙企业管理规模的 2% 向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11、投资限制：

### （1）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符合东方通发展战略的科技企业，为东方通储备和培育优质资产；以及符合国内外 IPO 上市或资本化条件，具备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

### （2）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

本企业的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企业软件、企业服务、大数据应用、互联网应用等。

### （3）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程序

#### 1) 项目获取与筛选

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商业计划书等项目资料，与企业进行初步接触。形成项目入库申请，依据法律法规及投资基金投资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将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项目库进行管理。

#### 2) 项目立项

对入库管理的项目，进行初步分析研究撰写项目立项报告，并提请召开项目立项会议。经项目立项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批准的项目，可开展后续推进与实施。

#### 3) 项目决策

对通过立项的项目，进行深入的现场调研，完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形成项目投资建议书，并提请召开投资决策会议。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项目投资建议书和项目汇报，对项目投资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并经批准的项目，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依据投资决议的相关要求，与项目企业进行投资谈判，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 4) 尽职调查

通过投资决策的项目，组织对项目企业进行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较为复杂的项目，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的尽职调查报告。经过尽职调查，如发现项目企业存在重大财务或法律问题，则须重新召开投资决策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重新表决；如未发现重大财务或法

律问题，则进入项目交易实施阶段。

#### 5) 交易实施

与项目企业进行交易结构的谈判，确定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经审批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股权交易及划款事宜。

#### 6) 投后管理

项目投资完成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密切跟踪，落实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后续事项，并以定期、不定期分析报告、专项汇报报告等方式监控企业运营状况；同时依据被投资企业需要，提供必要人事、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协助。在特殊情况下，可指派专人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管理和决策等工作。

#### 7) 项目退出

项目投资的退出方式主要包括 IPO 上市、兼并收购、管理层回购等。依据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发挥专业特长，为被投资企业提供专业的指导及顾问服务，使得投资项目可以通过上述方式顺利退出，以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 12、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 (1) 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比例和顺序：

投资基金取得的收益应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对各合伙人还本，归还各合伙人全部认缴出资（一个退出项目企业无法完成还本，后续退出项目企业继续还本）；全部还本且扣除应计提或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的收益为可分配净收益（以下简称“可分配净收益”），可分配净收益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分配：

- 如果投资基金的年收益率低于 8%，则全部可分配净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如果的投资基金年收益率达到或超过 8%，则全部可分配净收益的 80% 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全部可分配净收益的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 (2) 亏损分担原则和比例

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股权投资项目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并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3、会计

(1) 投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2) 普通合伙人、投资基金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投资基金会计报表。

## 四、备查文件

1. 《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 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